

2025年度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部门预算

2025年 1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项目支出表情况
- 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朝阳区人民医院始建于1957年，系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康复、急诊、急救于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是省、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二、机构设置

医院设有综合内科、神经内分泌科、外科、老年病科、中医科、康复科、舒缓疗护等疗区，有急诊科、内科、外科、中医科、慢病科、康复科、胃肠镜科、五官科、妇科、皮肤科、口腔科、体检科、透析室、药剂科、注射室等门诊科室，有放射线科、电诊科、检验科医技科室。

内分泌科是长春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心血管内科是长春市县区级医学重点专科，中医科、康复科先后被长春市卫生局、长春市中医药管理局命名为“中医特色门诊”及“长春市中医名科”。

医院配备了一批先进的仪器设备，GE64排螺旋CT、联影40排螺旋CT、GE彩超、迈瑞高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奥林巴斯电子胃肠镜、腹腔镜、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微生物鉴定仪、全自动血液、生化分析仪。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医院现拥有6700 平方米的业务用房，职工265人，高级职称73人,现有床位112张。同时拥有螺旋CT 、DR、西门子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动态血压检测仪、日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透析机等大型先进的医疗设备。

同时我院作为省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政策方面实施了如下惠民政策：

门诊：门诊慢性病补助：长春市职工医保慢病补助比例70% ，长春市居民医保补助比例60% ；门诊统筹补助：长春市职工医保报销比例55%，年度实报上线2500元；长春市居民医保额度1000元（200元起付线不报），报销比例50%。

住院：实施了住院定额治疗，城镇职工医保患者只承担起付线700元，居民医保患者只承担起付线1000元，起付线以上部分职工医保个人不承担（不包括医保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同时医院还被确定为低自付血液透析、单病种结算、终末期癌症病人舒缓疗护服务的医疗定点机构。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8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9.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50.37	2650.37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9.23	199.2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849.6	支出总计	2849.60	2849.60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0.37
21002	公立医院	2650.37
2100201	综合医院	2650.37
21013	医疗救助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23
	合计	2849.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2025年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1.64	2481.64	
30101	基本工资	1027.32	1027.32	
30102	津贴补贴	294.84	294.84	
30103	奖金	327.18	327.18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0.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35	56.35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70	215.70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127.04	127.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5	74.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54	53.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2.18	12.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23	199.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13	9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70	0.00	278.70
30201	办公费	11.90		11.90
30202	印刷费	6.30		6.30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9.42		9.42
30206	电费	25.20		25.20
30207	邮电费	5.63		5.63
30208	取暖费	20.30		2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0		2.10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21.00
30214	租赁费	8.75		8.75
30216	培训费	4.20		4.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0		35.00
30226	劳务费	71.89		71.89
30228	工会经费	15.37		15.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4		13.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		28.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26	89.26	0.00
30301	离休费	54.78	54.78	
30302	退休费	33.48	33.48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合计	2849.60	2570.90	278.70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事业收入	5864.3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29.3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4.61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713.9	本年支出合计	871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713.9	支出总计	8713.9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29.29	2650.37			5778.92						
21002	公立医院	8429.29	2650.37			5778.92						
2100201	综合医院	8429.29	2650.37			5778.92						
21013	医疗救助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0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4.61	199.23			8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61	199.23			8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61	199.23			85.38						
	合计	8713.90	2849.60			5864.3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29.29	8429.29	0			
21002	公立医院	8429.29	8429.29	0			
2100201	综合医院	8429.29	8429.29	0			
21013	医疗救助	0.00		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00		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4.61	28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61	28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61	284.61				
	合计	8713.90	8713.90	0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朝阳区医院CT设备采购70%尾款		
2	"八减七免" 减免医疗费用及低保透析经费		
3	区医院从业人员健康证体检		
4	区医院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5	朝阳区医院促进高质量发展项目		
6	2024电子票据改革		
7	2025电子票据运行服务费		
	合计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2849.60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2849.60万元。与2024年相比预算拨款收入减少1341.6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暂未确定金额。

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49.6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1341.72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650.37万元，占93%；住房保障支出199.23万元占7%。

三、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49.6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1341.6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2481.6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027.32万元、津贴补贴294.84万元、奖金327.18万元、伙食补助费56.35万元、基本养老缴纳215.7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4.1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3.5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7.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18万元、住房公积金199.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4.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8.70万元，其中：办公费11.90万元、印刷费6.30万元、手续费0.18万元、水费9.42万元、电费25.20万元、邮电费5.63万元、取暖费20.30万元、差旅费2.1万元、维修(护)费21.00万元、租赁费8.75万元、培训费4.2万元、专用材料费35.00万元、劳务费71.89万元、工会经费15.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9.26万元，其中离休费54.78万元、退休费33.48元、生活补助1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19.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9.2万元；公务接待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万元，按照公车运行费标准24000元/年，共8台业务用车，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5年预算数相比增加4.8万元。

五、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预算总收入8713.9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20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49.6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1341.67万元；事业收入5864.3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661.93万元。

2025年预算总支出8713.9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2003.6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842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4.61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预算总收入8713.9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20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49.60万元；事业收入5864.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49.6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1341.67万元；事业收入5864.3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661.93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25年预算总支出8713.9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2003.6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8429.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13.90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项目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2025年项目支出合计暂无金额。项目内容包括：朝阳区医院CT设备采购70%尾款、“八减七免”及透析经费、区医院从业人员健康证体检、区医院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朝阳区医院促进高质量发展项目、2024电子票据改革、2025电子票据运行服务费。

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78.70万元，比2024年增加79.18万元。其中：办公费11.90万元、印刷费6.30万元、手续费0.18万元、水费9.42万元、电费25.2万元、邮电费5.63万元、取暖费20.30万元、差旅费2.1万元、维修(护)费21万元、租赁费8.75万元、培训费4.2万元、专用材料费35万元、劳务费71.89万元、工会经费15.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03万元。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部门预算无政府采购安排。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医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房屋面积6770平方米，房屋价值481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提租补贴：指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 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

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